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飛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飛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王飛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與其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將來源不明款項匯入自己所持用銀行帳戶內，再由其代為提領及轉出至指定銀行帳戶，極可能係要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詐欺款項、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以洗錢等不法使用，竟基於上開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身分不詳之人（下稱某甲，無證據證明本案尚有第三人參與犯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前不久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某甲供匯款之用。嗣某甲於111年1月3日某時許，在通訊軟體Instagram上以暱稱「Thomas Kim」對郭姿吟訛稱要從國外寄禮物、惟需支付保證金云云，致郭姿吟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月13日23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5,1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5,200元，應予更正）至不知情之莊雅婷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由莊雅婷將上開款項分別於111年1月17日11時13分許、同日11時15分許匯款2萬7,592元、2萬7,593元至本案帳戶，復由王飛鉉依某甲指示，分別於111年1

01 月18日12時35分許、同日12時53分許，各以臨櫃匯款1萬1,454元
02 至越南不詳銀行帳戶、臨櫃提款4萬3,700元現金後再轉匯至不詳
03 銀行帳戶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4 理 由

05 一、訊據被告王飛鉉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開戶申辦，並有將前述
06 匯入款項提領及轉匯一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
07 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的帳戶被詐騙集團利
08 用，我每個月都有錢匯進來、匯出去，包括處理太太的國外
09 資金及朋友幫助我的資金，有進來款項我就自然會把錢領出
10 來及匯款，我沒有想到詐騙集團會把錢匯到我的帳戶內，且
11 我有中華電信員工退休金，太太過世後又留下很多財產，不
12 可能配合他人去做詐騙的事云云。經查：

13 (一)被害人郭姿吟遭某甲以前開事由詐騙後，於111年1月13日23
14 時45分許，匯款5萬5,185元至不知情之莊雅婷所申辦之國泰
15 世華銀行帳戶，再由莊雅婷將上開款項分別於111年1月17日
16 11時13分許、同日11時15分許匯款2萬7,592元、2萬7,593元
17 至本案帳戶，復由王飛鉉於111年1月18日12時35分許、同日
18 12時53分許，分別臨櫃匯款1萬1,454元至越南不詳銀行帳
19 戶、臨櫃提款4萬3,700元現金後再轉匯至不詳銀行帳戶等
20 節，為被告坦認在卷及不爭執，且經證人郭姿吟、莊雅婷於
21 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證人郭姿吟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及轉
22 帳交易之手機螢幕翻拍照片、本案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3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前往銀行臨櫃提匯款之監
24 視器畫面截圖、被告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水單等附卷可稽，
25 足證本案帳戶確遭某甲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且客
26 觀上被告係配合將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提領及轉匯一
27 空，而掩飾、隱匿該款項之去向。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卷附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款客戶歷
29 史交易明細表（見111偵38346卷第67頁），該帳戶於109年6
30 月16日存款餘額為6元，其後至111年1月17日不知情之莊雅
31 婷將被害人郭姿吟遭詐騙之款項匯入為止，期間長達約1年

01 半時間，該帳戶均無任何交易紀錄，顯見被告辯稱：我每個
02 月都有錢匯進來、匯出去，包括處理太太的國外資金及朋友
03 幫助我的資金，有進來款項我就自然會把錢領出來及匯款，
04 我沒有想到詐騙集團會把錢匯到我的帳戶內云云，與客觀事
05 證不符，不足採信。且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亦分別自承：本
06 案帳戶我已經將近1年沒有使用了；最後一次使用本案帳戶
07 是4年前的事情，之後就都沒有用了等語（見同偵卷第9頁、
08 第114頁），核與上開交易明細相符，則該帳戶既然長期未
09 使用，何以被害人郭姿吟遭詐騙之款項於111年1月17日11時
10 13分許、同日11時15分許分別匯入2萬7,592元、2萬7,593元
11 至本案帳戶後，被告旋於翌日之密接時間內陸續將之提領及
12 轉匯一空？顯屬可疑。被告對此亦無法提出合理之解釋，其
13 有稱：要請越南的牧師處理太太的資產、要處理北京的資金
14 （見112金訴905卷第229頁），亦有稱：錢提領後供我自己
15 生活開銷用（見同偵卷第115頁），甚而曾於警詢時辯稱：
16 不是我本人提領及匯款（見同偵卷第10頁）云云，說法一再
17 改變且毫無依據，顯然係有意隱瞞其提款及匯款之真實原
18 因。衡諸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入他人金融
19 帳戶者，為免發生因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及提領
20 或轉出詐欺所得款項，致其犯罪目的無法得償之窘境，均會
21 於知悉詐欺所得款項已入帳或即將入帳後，立即自行或指示
22 其他共犯提領、轉出詐欺所得款項，以盡速實際獲取犯罪所
23 得，則被告於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旋於翌
24 日陸續提領及轉帳匯出至其他帳戶，核與詐欺犯罪習見態樣
25 相符，堪信被告業已事先得知有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仍配
26 合他人指示立即提領及轉出而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

27 (三)被告對於本案帳戶為何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28 用，其說法亦一再翻異，有稱：我在退休後也做傳銷，傳銷
29 要檢附身分證及存摺的影印本，可能是因此流出（見同金訴
30 卷第228頁），亦有稱：因辦理私人貸款而提供帳戶給對方
31 （見同金訴卷第230頁）、去銀行櫃臺辦事而將存摺遺留該

處（見同金訴卷第127頁）云云，顯然有意隱瞞真實原因。衡諸常理，詐欺集團成員為免詐得款項功虧一簣，定係利用已得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之帳戶，以確保能順利取贓，斷不可能使用來路不明或無法掌控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轉匯工具。而本案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旋遭被告提領及轉匯一空，已如前述，堪認該帳戶已為詐欺集團成員之某甲所能實質控制，始以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供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由此可證應係被告自行提供本案帳戶予某甲使用甚明，其前開屢次更異之辯解，不足採憑。

(四)在臺灣任何自然人、公司行號均可申辦銀行帳戶，實無向他人蒐集銀行帳戶使用之必要，亦無須將匯款存放於他人銀行帳戶內，徒增遭他人取走之風險，故被告提供自己銀行帳戶供與其不具信賴關係之某甲匯入不屬於己之來源不明款項，嗣再依指示立即提領及轉出至某甲指定銀行帳戶，以此迂迴又具高度侵占風險之方式流動款項，顯係為避免留下紀錄之刻意安排，且有意製造款項流動之追查斷點，而本案被告行為時係年逾70歲之成年人，且其自承係高職畢業、中華電信退休員工（見同金訴卷第232頁），依此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理當起疑並預見其係就詐欺等不法犯罪之資金流動進行隱匿之洗錢行為，詎其仍逕配合為上開行為，足見其對於可能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抱持縱使不法結果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其當時主觀上確有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五)至被告雖另稱：我有中華電信員工退休金，太太過世後又留下很多財產，不可能配合他人去做詐騙的事云云，惟其亦供稱：兩年前我有到醫院做過看護，斷斷續續，我感覺自己資金不夠，就想辦法做看護、傳銷等語（見同金訴卷第232頁），可見其仍自覺缺錢使用，自有為貪圖小利而從事詐欺及洗錢行為之動機，是無從以被告前述原因逕認其無犯罪之可能。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1 科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王飛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某甲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7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
08 處斷。

09 (三)爰審酌被告將其銀行帳戶提供給某甲利用，依某甲指示將本
10 案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提領及轉出至指定帳戶，進而掩
11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並使某甲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助
12 長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風行，應受相當非難，且犯後均
13 未能坦認犯行並飾詞巧辯，犯後態度較差，兼衡其前無判刑
14 紀錄之素行、自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每月領有中華電信
15 員工3萬餘元退休金之經濟狀況、本案犯罪分工、被害人遭
16 詐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已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依某甲指示全數提領及轉出至指
19 定銀行帳戶，事實上已非在被告可實際支配管領、處分之
20 下，又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上有獲取報酬，自
21 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6 法官 陳郁融

27 法官 陳華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李玉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